

# 【最新兩岸查稅/免稅天堂之投資架構及貿易運用】

## ❖課程目標：

隨著所得稅法第 43 條 3 & 4 修正內容及實際管理處所認定的公佈，台灣稅務機關將有更全面的反避稅法令可以遵循，曾以境外公司(俗稱 OBU)轉投資大陸或進行三角貿易的台商，將不僅遭遇海外所得認定的衝擊，還將因法令的修正而面臨合法或違法的界定，非常需要從法令與實務面詳加瞭解，並檢視自身操作。

大陸自 2008 年起，《企業所得稅法》首次全面性引入“一般反避稅”條款，將納稅人劃分為“居民企業”和“非居民企業”，並分別規定其納稅義務；而實施條例對關聯交易中的關聯方、關聯業務的調整方法、獨立交易原則、預約定價安排、提供資料義務、核定徵收、防範受控外國企業避稅、防範資本弱化、一般反避稅條款，以及對補徵稅款加收利息等方面作了明確規定。除了祭出法令作為打擊避稅行為的重要手段外，大陸每年漸增的反避稅實際查核及稅賦收入讓人側目。帶給台商有感的稅務風險與重負，台商曾自認為運用自如的 OBU 將何去何從？

藉由本課程的參與，在深入瞭解日新月異的兩岸反避稅法令規範之餘，也同時剖析查核個案，期對境外公司在投資架構及貿易運用上能有更多的益助。

## ❖課程大綱：

### 一、台灣反避稅立法現狀及查核實務

- 1.OBU 法令管制？台灣稅局可查 OBU 嗎？
- 2.OBU 與台灣個人海外所得關係？
- 3.所得稅法 43 之 1-4 條新增內容解析
4. 實際查核個案
- 5.Q & A

### 二、大陸反避稅立法現狀及查核實務

- 1.設在與大陸有租稅協定國家/地區之境外公司有租稅好處？  
大陸對租稅濫用的認定？
- 2.境外公司作三角貿易，在兩岸關係人交易查核中還有空間嗎？  
大陸對於避稅港公司的認定？
- 4.大陸百分百投資之香港子公司可避開關係人交易查核？
- 5.大陸對於實際管理機構的認定？
- 6.除間接股權轉讓查核外，近年來大陸反避稅調查重點？
- 7.2015 年 2 月 1 日大陸實施《一般反避稅管理辦法（試行）》
- 8.Q & A



❖參加對象：對台商在大陸營運實務有興趣之企業主、  
企業出口業務/管理及財稅/財會人員等有興趣之人員。

❖講師姓名：倪 維博士

❖講師介紹：台灣地區唯一擁有大陸律師及註冊會計師兩項資格，輔導一千多家台商赴大陸投資，並且也為台商會計師進行專業訓練課程。

❖上課日期：3/14(六)9:30-16:30 計 6 小時

❖上課費用：\$2500，3/2 前報名及繳費者優惠每人\$2000

❖上課地點：台北市南海路1號5樓(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，捷運中正紀念堂站1號出口旁)